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从）〔2025〕5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粉末涂料生产线 和应用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末涂料生产线和应用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，利用原厂房建筑，主要采用混合搅拌、熔融挤出、冷却压片、破碎磨料、筛分等工序，年产粉末涂料 6000 吨；配套建设 1 个应用实验室，开展产品性能测试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与定期更换的冷却水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、实验室设备排水经市政污水管道送鳌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二）项目排气筒（DA016）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排气筒（DA017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值。排气筒（DA018）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值。排气筒（DA002）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

气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1.0037吨/年，应实施2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为2.0074吨/年，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项目2023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

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，绿匠智慧（广东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